

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634 执 1 号之十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井宏亮，男，1970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恒山路 636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4197006060010。

被执行人：张爱坡，男，1972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国土局家属院东院二号楼 1 单元 202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4197209071318。

被执行人：杨红梅，女，1971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国土局家属院东院二号楼 1 单元 202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4197109041322。

本院在执行井宏亮与张爱坡、杨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（2019）冀 0634 民初 2924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张爱坡、杨红梅名下位于保定市北二环 5899 号源盛嘉禾小区 B15 号楼 2 单元 701 室房产一套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9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6 号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张爱坡、杨红梅名下的位于曲阳县恒州镇国土局家属院东院二号楼 1 单元 202 室房产一套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张爱坡、杨红梅名下的位于曲阳县上东城小区 1010、1110 号停车位两个；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张爱坡、杨红梅名下的位于曲阳县国土局东院小区车库一个；

五、拍卖被执行人张爱坡、杨红梅名下的位于保定市源盛嘉禾小区东五区负一层 37、38 号车位两个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王 玉 敬
审 判 员	苑 雷 英
审 判 员	赵 勇

二 0 二 0 年 五 月 六 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庞 绅